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翔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楊凱翔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於施用毒品後仍貿然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參以被告為警採檢之尿液，經送驗後驗得之毒品濃度值，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且高出數倍，足見被告施用毒品量為數不少；末衡以被告犯罪之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酌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馨　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023號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凱翔於民國115年2月15日凌晨4時25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日時，在不詳處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以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同年2月15日凌晨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檢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65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4448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凱翔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6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6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

管車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佳蒨